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2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 年 11 月 1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阳光城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减持其持有的阳光城股份，公司多名高管辞职、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等原因，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理由如下：

东方金诚关注到，近期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阳光城 7.41% 的股份，泰康养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阳光城 2.00%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3.99%，泰康养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近期阳光城多位高管辞职，包括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提名的董事陈奕伦先生和姜佳立先生、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先生以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仲长昊先生。东方金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团队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债务偿付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阳光城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城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公司还于近期发布公告，召开“21 阳光城 MTN001”持有人会议，提请变更“21 阳光城 MTN001”兑付方案。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